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業務分類和區域分類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列於年報第35頁。

年內已宣佈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港仙，總計7,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港仙，總計37,500,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列於年報第97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6及7。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之1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條B之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44,581,000港元，其中37,5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審核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車持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花紅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委任）  
楊日祥先生  
李志杰先生  
黃樹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蔡劍雷先生  
邱麗文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陳棋昌先生和邱麗文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引退；而彼等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集美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彼在海洋運輸管理及行政方面具十八年以上經驗。

**花紅林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重大事項之決策和高層團隊管理等。彼於1991年獲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2002年獲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現為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在職博士。彼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和會計師資格。花先生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公司、珠江船務集團及下屬多家公司工作，彼於船務及企業管理擁有十六年以上經驗。



**車持強先生**，44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以及經營運作、資本投資等工作。車先生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修畢國際貿易法之碩士學位課程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彼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李志杰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珠江船務企業的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在上海海事大學畢業，主修海上運輸。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並自該年起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物流）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內河貨運、多式聯運及貨運業務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經驗。

**楊日祥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管理，組織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公司發展戰略。彼於一九八九年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研究生畢業後加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珠江船務企業屬下公司工作，先後擔任經理及總經理。楊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十七年經驗。

**黃樹平先生**，4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港口航道專業。他亦在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證書。黃先生持有水工工程師及金融經濟師的資格證書。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交通運輸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0歲，現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彼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劍雷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自一九八三年起投身海上運輸行業，出任展航有限公司及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發展電船、拖輪、躉船及中流作業；由於多年擔任電船及躉船行業商會要職，因此屢任海事處港口行動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入境處服務使用者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訓練委員會及物流發展局中小企業專項小組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獲特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 董事會報告

邱麗文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16年豐富經驗·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 高級管理層

謝小洪先生·49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航運業務之日常經營管理及市場行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辭任。

呂鑫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政管理及控制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珠江船務企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十七年經驗。

陳宇先生·40歲·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珠江中轉物流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先後在惠博輪船公司·珠江中轉物流任職。陳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學士學位·彼於內河貨物運輸·市場行銷方面具逾十六年之經驗。

胡軍先生·34歲·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下屬之珠江代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珠江船務企業·先後在惠博輪船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任職。胡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海事處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船東協會香港代表處主任。於航運經營管理·市場推廣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

顏文海先生·34歲·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珠江倉碼運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先後在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任職。顏先生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碼頭運作及貨櫃車管理方面具有十四年之經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停止運作（1997計劃）。根據1997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除非被註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新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經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1997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0（二零零五年為18,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等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 購股權建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能授予持有人獲派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付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根據1997年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獲授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0.52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不適用	100%
高級管理層	8,000,000	(8,000,000)	—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00%
	18,000,000	(18,000,000)	—					

在本年度，車持強先生、謝小洪先生辭任，其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註銷。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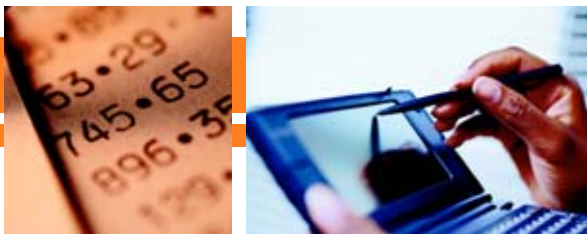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

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實益。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562,50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	562,50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 (i) 及股東 (ii) 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於珠江船務企業在珠江三角洲持有權益之多間貨運碼頭合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直接或者間接的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上述貨運碼頭之權益比例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珠江船務企業持有之權益
斗門香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100%
順德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6.5%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25%
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	25%

鑒於本公司之董事局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局，而李志杰先生亦不能控制本公司之董事局，所以，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及與該等公司在公平情況下從事業務經營。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包括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49%及51%之公司、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40%及50%之公司、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75%及25%之公司以及另一家分別由直接股公司及母公司擁有25%及15%之公司）進行之關聯交易已列載於附註32(a)及32(c)。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或獲取的條款訂立；(c)根據管制有關協議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d)不超過聯合交易所之前授出的豁免指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以抽樣方式（如適用）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根據抽樣方式將其事實結果（包括異常，如適用）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閱讀並茲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運作中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及公平，或根據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管理合約

在年內沒有關於本集團管理層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簽訂或實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制常規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年度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厘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楊日祥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